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7)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股價敏感資料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欲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零年」)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估計二零一零年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將低於二零零九年，主因基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基本金屬價格顯著回落，而二零零九年則為上升趨勢，與二零零九年相比，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業績減低了二零一零年整體全年淨業績，該兩年之下半年淨業績表現則大致相近。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按本公司之初步評估，並未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檢閱或審核。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全年業績之詳情將載於二零一零年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的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之董事為陳伯中先生、陳婉珊女士、馬笑桃女士、William Tasman WISE 先生、鍾維國先生*、梁覺強先生*及許偉國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伯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